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3

##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康立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康立忠先生简历见附件。

康立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发过的纪律处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朱利军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审计报告:

- ①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范围:

- ①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7日,并以截至15.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93万股限制性股票。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附件:

康立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14年10月历任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商务代表、现场制气和小型管道业务主管;2014年11月至2021年5月历任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现场制气和小型管道业务拓展经理、电气业务华东南区总经理、电气业务华中区总经理、通用工业业务华东南区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就职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4

##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23元/股

根据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4、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23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4,483,334股为基数,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8,330元。2021年4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2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4月27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条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调整后,授予价格仍大于0,仍大于1元。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5.23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价格为15.23元/股。调整后价格为15.23元/股。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价格为15.23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48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

六、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上海东证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内容

(一)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公告;

(二)江苏苏亚天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东证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6

##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对象: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52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2%,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

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业绩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52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43.34万股的1.0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2%,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授予数量=授予数量×(1±n)

其中:n为授出日至授予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的变化比例。

2、如果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数量=调整前数量×(1+n)

其中:n为每股的派息额/调整前授予价格。

3、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数量发生变化的,授予数量按照调整后的授予数量执行。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须经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首日起算,至公告首日起;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重大事件影响公司股价的敏感期结束后;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23元/股

根据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4、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23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4,483,334股为基数,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8,330元。2021年4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2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4月27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条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调整后,授予价格仍大于0,仍大于1元。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5.23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价格为15.23元/股。调整后价格为15.23元/股。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价格为15.23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48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

六、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上海东证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内容

(一)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公告;

(二)江苏苏亚天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东证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归属年份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	50%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康立忠	董事、副总经理	30	5.71%	0.06%
康立忠	中国	30	5.71%	0.06%
康立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3.81%	0.04%
康立忠	中国	20	3.81%	0.04%
康立忠	中国	15	2.86%	0.03%
二、核心技术人员				
康立忠	中国	12	2.29%	0.02%
康立忠	中国	4	0.76%	0.01%
康立忠	中国	4	0.76%	0.01%

归属年份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康立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5.71%	0.06%
康立忠	中国	30	5.71%	0.06%
康立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3.81%	0.04%
康立忠	中国	20	3.81%	0.04%
康立忠	中国	15	2.86%	0.03%
二、核心技术人员				
康立忠	中国	12	2.29%	0.02%
康立忠	中国	4	0.76%	0.01%
康立忠	中国	4	0.76%	0.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外籍员工。

3、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康立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康立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上述中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业绩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52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43.34万股的1.0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2%,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授予数量=授予数量×(1±n)

其中:n为授出日至授予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的变化比例。

2、如果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数量=调整前数量×(1+n)

其中:n为每股的派息额/调整前授予价格。

3、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数量发生变化的,授予数量按照调整后的授予数量执行。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须经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首日起算,至公告首日起;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重大事件影响公司股价的敏感期结束后;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份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姓名和职务,公示不少于10天。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外籍员工。

4、上述中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业绩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52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43.34万股的1.0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2%,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授予数量=授予数量×(1±n)

其中:n为授出日至授予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的变化比例。

2、如果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数量=调整前数量×(1+n)

其中:n为每股的派息额/调整前授予价格。

3、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数量发生变化的,授予数量按照调整后的授予数量执行。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须经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首日起算,至公告首日起;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重大事件影响公司股价的敏感期结束后;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份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姓名和职务,公示不少于10天。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外籍员工。

4、上述中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业绩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52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43.34万股的1.0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2%,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授予数量=授予数量×(1±n)

其中:n为授出日至授予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的变化比例。

2、如果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数量=调整前数量×(1+n)

其中:n为每股的派息额/调整前授予价格。

3、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数量发生变化的,授予数量按照调整后的授予数量执行。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须经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首日起算,至公告首日起;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重大事件影响公司股价的敏感期结束后;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份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姓名和职务,公示不少于10天。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外籍员工。

4、上述中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业绩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52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43.34万股的1.0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2%,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授予数量=授予数量×(1±n)

其中:n为授出日至授予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的变化比例。

2、如果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数量=调整前数量×(1+n)

其中:n为每股的派息额/调整前授予价格。

3、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数量发生变化的,授予数量按照调整后的授予数量执行。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须经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首日起算,至公告首日起;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重大事件影响公司股价的敏感期结束后;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份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	50%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4

##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